

股票代號：6834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南四路 3 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13
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8
三、「誠信經營守則」	21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8
五、「道德行為準則」	35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8
七、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44
八、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63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4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8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3



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6
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8
十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1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4
十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8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9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18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24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30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36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40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南四路 3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五）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六）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五)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七)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八)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 (九) 初次申請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討論案。
- (十) 全面改選董事案。
- (十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4~17 頁)。

二、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8~20 頁)。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1,100,000 元，擬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予分派。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公鑒。

說明：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1~27 頁)。

五、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6 條及 21 條，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8~34 頁)。



六、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公鑒。

說明：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使董事、經理人及利害關係人遵循公司道德標準，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5~37 頁)。

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敬請 公鑒。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8~4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許凱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後，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4~17 頁)、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4~6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配發現金股利 31,930,832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0.4 元，本次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63 頁)。

2、嗣後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4、本分配案係以分配 109 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



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決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64~67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決議。

說明：1、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68~72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決議。

說明：1、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73~75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決議。

說明：1、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76~77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決議。

說明：1、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78~80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決議。

說明：1、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81~83頁）。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決議。



說明：1、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第 84~87 頁）。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申請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討論案，提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至 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上市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



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 4、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6、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7、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決定之。

決 議：

第 十 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屆滿，為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提前辦理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2、為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依本公司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毋須選任監察人。
 - 3、本次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0 日止。

- 4、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六】(第 88 頁)。
- 5、本次選舉依修訂後之「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 6、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 十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3、獨立董事擬解除競業名單及內容，請詳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與競業行為有關之公司及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獨立董事	邱聰智	欣耀生醫(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揚宗	訊連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監察人之法人 代表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109 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運成果

(一)109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整體經濟受新冠肺炎影響，在年初各國邊境管制下，原物料供輸不易及人工短缺皆產生不少衝擊，惟本公司製造工廠佈局於台灣，相對影響較小，在產能順利開出、潛在客戶轉單效益產生及訂單能見度提高之下，帶動整體銷售業績顯著成長。

未來公司將持續維持擴大營運規模、厚植品質系統及優化產品的策略，穩定創造獲利與不斷擴廣天二科技品牌價值，期盼 110 年度的業績和獲利能再創佳績。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9 年度經營情形

1、營運結果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加	%
營業收入淨額	887,305	464,471	422,834	91.04
營業毛利	171,619	36,646	134,973	368.32
毛利率	19.34%	7.89%	11.45%	145.12
營業淨利(損)	32,175	(77,435)	109,610	141.55
稅前淨利(損)	47,957	(68,369)	116,326	170.14
稅後淨利(損)	40,814	(67,226)	108,040	160.71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NTD/股 [註]	0.51 元	(0.95 元)	1.46 元	153.68

[註]108 年度公司進行增資及員酬配股，故分母股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天數換算，換算後股數為 70,527 仟股。

2、財務狀況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12/31	108/12/31
資產總額	1,517,999	1,366,838
負債總額	275,787	166,713
股東權益	1,242,212	1,200,125
股本	798,271	798,271
資本公積	304,128	304,128
保留盈餘	127,439	86,303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930	(28,7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258)	(34,3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65	113,389
資產報酬率 (%)	2.87	-4.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34	-5.7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6.01	-8.56
純益率 (%)	4.60	-14.47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NTD/股[註]	0.51 元	(0.95 元)

[註]108 年度公司進行增資及員酬配股，故分母股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天數換算，換算後股數為 70,527 仟股。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厚膜事業部研究發展狀況

- 1.1. 研製全無鉛 0402~2512 晶片電阻能有高功率/超高功率/抗硫化/抗硫化高功率/抗硫化超高功率/車規產品/車規高功率/車規超高功率/抗突波產品。
- 1.2. 研製寬電極產品 0612/1020/1218/1225 全面提升功率。
- 1.3. 寬電極 0508 產品研製。
- 1.4. 研製 1210/1812/2010/2512 型別阻值在 10mR~99mR 區段以不同阻膏製程取代銀鈮製程的產品，降低此區段製造之成本。
- 1.5. 0805 天線及 10P8R 天線研製。
- 1.6. 研製抗突波產品再提升功率。

2. 薄膜事業部研究發展狀況

- 2.1. 以優異之合金真空濺鍍技術製程，製造出高精密度及高功率應用之金屬膜微電阻，在電流感測晶片電阻市場逐漸打開市場，並對多家公司提供設計解決方案。全型別 0402~2512 50mΩ~10Ω/ 4 倍標準功率/TCR 50ppm/°C之產品線穩定量產中。因應小型化之手持及穿戴式電子產品，目前開發小型別 0201 50mΩ~10Ω 預計在今年導入量產。
- 2.2. 耐突波金屬膜微電阻 1206 ~ 2512 50mΩ~50Ω 全面量產。因應客戶需求之超耐突波金屬膜電阻陸續接單生產中。
- 2.3. 寬電極金屬膜微電阻全面開發，陸續開發 0508/0612/1020/1225 10mΩ~500mΩ，在 2021 Q1 導入量產。
- 2.4. 小型化之超低阻抗 0R 跳接電阻值—0402 及 0201 已經量產。
- 2.5. 薄膜 0201 10Ω~82KΩ 穩定接單生產中。

- 2.6. 高抗硫之薄膜電阻及微電阻，抵抗 105°C 之硫化環境一千小時以上，已陸續投入量產。
 - 2.7. 薄膜高精密電阻開發，阻值精度最高可達 $\pm 0.01\%$ ，電阻溫度係數最小到 $\pm 5\text{ppm}/^\circ\text{C}$ ，滿足高精密需求之客戶。
 - 2.8. 提昇薄膜產品之可靠度標準，全面通過 AEC-Q200 測試。
3. 金屬板事業部研究發展狀況
- 3.1. 因應專用客戶特殊需求，研發 MA 120610FR002SL。
 - 3.2. 因應客戶需求高精度、高電流及低電阻產品供應電源端與伺服器市場需求，研發新板型 MA 2512 3W 0.3m Ω /0.5m Ω 。
 - 3.3. 電動車、智慧手機及網通設備等多種應用需求，預計開發小型化、寬電極 MA 0402/0508/0603/0612/1225 0.5 m Ω ~3m Ω 因應客戶端微電阻合金板高功率電阻需求。
 - 3.4. MAF 3637/2725/1225/0612 0.1 m Ω ~3m Ω 4T 高精度、低電阻及高功率產品，以供應市場對高電流、高精密及低電阻的電流檢測之需求。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

天二科技 110 年預估將有 35%~40% 成長，成長之動能來自於：

- (一) 108 年初擴編的薄膜事業部，於 109 年開出非常漂亮的成績單，主因來自多元的產品線組合，這些產品線在 109 年被眾多台、陸資一級客戶應用在主力新機種，於 109 年第四季已經開始批量下單，預估 110 年第二與第三季業績將會有顯著的成長。
- (二) 天二厚膜事業部，於 109 年開發的低阻產品，在通路交易市場，非常受到歡迎，主係因具競爭力之售價，以及優化後的電氣性能，該產品於 110 年第二季會完成擴產，將增加 50% 產量，在 110 年將能出貨更多該產品給通路商交易市場。
- (三) 金屬板事業部，110 年朝小型化、寬電極及四端電極產品持續深耕，該產品於 110 年第三季可陸續上市，將可強化天二金屬板產品於市場上的廣度，110 年業績將會有顯著的成長。
- (四) 垂直深耕現有交易的直營客戶，水平展開新增具有產品組合需求的直營客戶。
 1. 109 年於直營客戶的新型機種設計階段均有三個產品事業部的利基型產品同時被採用的實績，110 年將會持續該模式。
 2. 利用 109 年的實績代入利基型產品的應用案例，與有潛力的直營客戶舉行交流會，新增有需求利基型產品的直營客戶。

3. 109 年下半年~110 年上半年規劃的新產品，均為跟客戶端交流後才針對性地開發，如此良性循環，110 年第三季度預期會發酵的利基型產品新訂單，對 110 年的業績成長無疑是注入一劑強心針。

(五) 109 年厚膜天線以生產 1206 及 0805 為大宗，主要供應藍芽耳機及智能家居產品為大宗，109 年營收大幅成長，出貨數量亦高達 45kkpcs 左右，但因 2020 年底晶片缺貨及中國整頓山寨耳機生產銷售，使得 110 年的需求預期將會大幅減少，因此新增更多代工客戶及持續增加多元產品組合是未來 2-3 年的主要工作：

1. 持續開發薄膜 filter 應用在 base station、28G、車聯網。
2. 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並銷售 LTCC filter，提升在客戶端的產品組合。
3. 增加其他被動元件及 RF 產品的代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天二科技預計於 110 年 3 月中旬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不斷推廣天二科技品牌與利基產品為首要之重，同時開發更多具有市場競爭優勢產品，深入與強化核心專長，提升企業競爭力。於公開發行完成後，站穩腳步，持續邁向上市櫃之路，期盼所有股東繼續提攜與支持，大家的鼓勵是我們發展的動力，在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與員工等，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與許凱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志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與許凱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百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與許凱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 欣 蕙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CMP-130-A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且使公司在商業運作中取得優良聲譽之楷模，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及組織)。

第三條：適用對象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四條：定義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規範內容

- 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二、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三、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

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四、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五、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其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

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六、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七、 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八、 誠信經營承諾及執行：

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上述兩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必要時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一、利益迴避原則

- (一)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十二、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十三、公司應依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十四、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

十五、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十六、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十六、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 檢舉人獎勵措施。

且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另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十七、公司應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

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十八、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CMP-131-A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目的

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此規章，具體規範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適用對象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四條：定義

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專責處理單位

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CMP-130 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 屬正常社交禮俗，且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七、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處理程序

- 一、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第六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

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三) 公司專責單位應視上述所界定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二、疏通費之處理程序：

- (一) 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二) 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公司專責單位。
- (三) 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三、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依法不得提供政治獻金。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四、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報相關主管核准後知會公司專責單位，並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五、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

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免職。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並公告之，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六、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八條：執行誠信經營作業之規範

一、利益迴避：

(一)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 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三) 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保密機制：

- (一) 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二) 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三) 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四) 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五) 參與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三、誠信經營政策：

- (一) 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二) 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三) 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3.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4.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5.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6.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四) 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五) 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六) 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七) 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八) 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

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九)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公司應即於3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述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九條： 政策宣導及獎懲機制

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一次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CMP-132-A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適用對象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三條： 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程序

一、 防止利益衝突：

- (一)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二)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 (三)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一)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 (二)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 (一)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二)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



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準則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CMP-133-A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條： 目的

為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之影響，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三條： 遵循及執行範疇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並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企業社會責任方針之規劃

- 一、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六條： 公司治理方針

- 一、公司宜遵循「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二、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

實。

三、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四、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五、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六條第三項等事項。

六、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七、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八、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九、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七條：發展永續環境之方針

一、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三、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四、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五、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六、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訂定相關管理措施，且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七、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另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八、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八條： 維護社會公益之方針

- 一、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

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且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二、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三、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四、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五、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六、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七、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八、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九、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十、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

- 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十一、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十二、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十三、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十四、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十五、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十六、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十七、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 十八、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十九、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 二十、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九條： 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

- 一、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

資訊透明度。

二、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三、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四、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十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準則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0年4月7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二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二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二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



方案。

天二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二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二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二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天二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二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9,553	8	\$ 276,57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766	-	3,32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5,517	1	8,1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93,009	13	132,41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88,658	6	38,66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4,801	-	3,9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70	1	5,91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09,174	14	134,421	10
1410	預付款項	5,881	1	16,49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	-	50,00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60	-	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46,189</u>	<u>44</u>	<u>669,956</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1,372	2	33,31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9,115	5	50,08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578,359	39	496,838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4,260	1	19,80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6,365	-	6,652	1
1805	商譽（附註四）	27,219	2	27,219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6,958	2	31,89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5,188	-	9,191	1
1915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附註二八）	66,702	5	6,48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6	-	7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5	-	5,1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30,279</u>	<u>56</u>	<u>687,293</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1,476,468</u>	<u>100</u>	<u>\$ 1,357,2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20,000	1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82,095	6	57,844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104,849	7	68,827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60	-	4,5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55	-	1,4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0,159</u>	<u>14</u>	<u>132,710</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95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3,648	1	16,07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915	1	7,37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80	-	9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097</u>	<u>2</u>	<u>24,41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34,256</u>	<u>16</u>	<u>157,124</u>	<u>12</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u>798,271</u>	<u>54</u>	<u>798,271</u>	<u>59</u>
3200	資本公積	<u>304,128</u>	<u>20</u>	<u>304,128</u>	<u>2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849	2	31,849	2
3351	未分配盈餘	95,590	7	54,454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7,439</u>	<u>9</u>	<u>86,303</u>	<u>6</u>
3400	其他權益	12,374	1	11,423	1
3XXX	權益總計	<u>1,242,212</u>	<u>84</u>	<u>1,200,125</u>	<u>8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76,468</u>	<u>100</u>	<u>\$ 1,357,2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二八）	\$805,522	100	\$454,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 二八）	<u>667,188</u>	<u>83</u>	<u>420,072</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138,334	17	34,236	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3,126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u>2,869</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5,465</u>	<u>17</u>	<u>37,362</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 八）				
6100	推銷費用	30,598	4	23,586	5
6200	管理費用	64,962	8	56,71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565	4	24,86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34</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4,091</u>	<u>16</u>	<u>105,170</u>	<u>2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1,374</u>	<u>1</u>	(<u>67,80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100	利息收入	3,608	1	4,962	1
7190	其他收入	9,884	1	14,97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92	-	(10,881)	(2)
7050	財務成本	(670)	-	(42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u>20,403</u>	<u>3</u>	(<u>9,34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6,017</u>	<u>5</u>	(<u>71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47,391	6	(\$ 68,52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四)	<u>6,577</u>	<u>1</u>	(<u>1,29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40,814</u>	<u>5</u>	(<u>67,226</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十)	403	-	1,0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一)	(246)	-	3,05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u>81</u>)	<u>-</u>	(<u>200</u>)	<u>-</u>
8310		<u>76</u>	<u>-</u>	<u>3,855</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 一)	1,496	-	(1,9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及二 四)	(<u>299</u>)	<u>-</u>	<u>384</u>	<u>-</u>
8360		<u>1,197</u>	<u>-</u>	(<u>1,54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273</u>	<u>-</u>	<u>2,31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42,087</u>	<u>5</u>	(\$ <u>64,911</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 五)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0.51		(\$ 0.95)	
9810	稀 釋	\$ 0.51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小計	權益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9,491	\$ 242,526	\$ 24,262	\$ 162,939	\$ 187,201	(\$ 955)	\$ 10,866	\$ 9,911	\$1,129,12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587	(7,587)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34,475)	(34,475)	-	-	-	(34,475)
		-	-	7,587	(42,062)	(34,475)	-	-	-	(34,475)
D1	108 年度淨損	-	-	-	(67,226)	(67,226)	-	-	-	(67,22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03	803	(1,540)	3,052	1,512	2,31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6,423)	(66,423)	(1,540)	3,052	1,512	(64,911)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一)	100,000	56,000	-	-	-	-	-	-	156,000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附註二一)	8,780	5,602	-	-	-	-	-	-	14,38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8,271	304,128	31,849	54,454	86,303	(2,495)	13,918	11,423	1,200,12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40,814	40,814	-	-	-	40,81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22	322	1,197	(246)	951	1,27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136	41,136	1,197	(246)	951	42,08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8,271	\$ 304,128	\$ 31,849	\$ 95,590	\$ 127,439	(\$ 1,298)	\$ 13,672	\$ 12,374	\$1,242,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7,391	(\$ 68,5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920	66,645
A20200	攤銷費用	9,362	8,0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	556	1,6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403)	9,346
A20900	財務成本	670	424
A21200	利息收入	(3,608)	(4,962)
A21300	股利收入	(5,581)	(7,1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28	541
A23700	存貨損失	2,517	3,803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929)	(6,2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3,126)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	2,869	-
A29900	其 他	(11)	1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328)	7,408
A31160	應收帳款	(60,560)	64,42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991)	(21,7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24)	1,636
A31200	存 貨	(75,341)	(26,327)
A31230	預付款項	10,612	(7,4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8)	22
A32130	應付票據	-	(1,623)
A32150	應付帳款	24,251	(6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601	(24,973)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506	1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	(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941)	(8,4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92	4,8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581	7,1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70)	(\$ 4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7)	(17,1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95)	(14,0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00	3,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8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139)	(170,0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2)	(5,9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2)	(3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48)	(2,95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0,000	149,6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801)	(57,4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37)	(3,5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4,475)
C04600	現金增資	-	15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76	117,99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7,020)	46,4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573	230,1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553	\$276,5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1,533	9	\$ 283,86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766	-	3,32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5,517	1	8,1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73,637	18	168,04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8,675	1	4,85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4,837	-	3,9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70	1	5,91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39,944	16	151,744	11
1410	預付款項	16,644	1	22,93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	-	50,00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60	-	1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0,383</u>	<u>47</u>	<u>703,057</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1,372	2	33,31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617,467	41	518,088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4,417	1	24,50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6,365	-	6,652	1
1805	商譽（附註四）	27,219	2	27,219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6,958	2	31,89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486	-	9,035	1
1915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附註二八）	66,702	4	6,48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335	-	1,4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95	1	5,1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07,616</u>	<u>53</u>	<u>663,781</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1,517,999</u>	<u>100</u>	<u>\$ 1,366,8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20,000	1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95,483	6	61,344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131,386	9	70,02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19	-	9,3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275	-	1,4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1,690</u>	<u>16</u>	<u>142,142</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95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3,648	1	16,23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915	1	7,37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80	-	9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097</u>	<u>2</u>	<u>24,57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75,787</u>	<u>18</u>	<u>166,713</u>	<u>12</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98,271	53	798,271	59
3200	資本公積	304,128	20	304,128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849	2	31,849	2
3351	未分配盈餘	95,590	6	54,454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7,439</u>	<u>8</u>	<u>86,303</u>	<u>6</u>
3400	其他權益	12,374	1	11,423	1
3XXX	權益總計	<u>1,242,212</u>	<u>82</u>	<u>1,200,125</u>	<u>8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17,999</u>	<u>100</u>	<u>\$ 1,366,8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二八）	\$887,305	100	\$464,4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 二八）	<u>715,686</u>	<u>80</u>	<u>427,825</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171,619</u>	<u>20</u>	<u>36,646</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 八）				
6100	推銷費用	32,838	4	24,143	5
6200	管理費用	78,071	9	65,07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565	3	24,86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30</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9,444</u>	<u>16</u>	<u>114,081</u>	<u>2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2,175</u>	<u>4</u>	(<u>77,435</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100	利息收入	3,885	1	4,991	1
7190	其他收入	9,874	1	14,96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21	-	(10,386)	(2)
7050	財務成本	(<u>698</u>)	-	(<u>50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782</u>	<u>2</u>	<u>9,066</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47,957	6	(68,36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五及二四）	<u>7,143</u>	<u>1</u>	(<u>1,143</u>)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40,814</u>	<u>5</u>	(<u>67,226</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十)	\$ 403	-	\$ 1,0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一)	(246)	-	3,05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81)	-	(200)	-
8310		<u>76</u>	<u>-</u>	<u>3,855</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 一)	1,496	-	(1,92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及二 四)	(299)	-	384	-
8360		<u>1,197</u>	<u>-</u>	<u>(1,54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273</u>	<u>-</u>	<u>2,31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087</u>	<u>5</u>	<u>(\$ 64,911)</u>	<u>(14)</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 五)				
9710	基 本	<u>\$ 0.51</u>		<u>(\$ 0.95)</u>	
9810	稀 釋	<u>\$ 0.51</u>		<u>(\$ 0.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小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9,491	\$ 242,526	\$ 24,262	\$ 162,939	\$ 187,201	(\$ 955)	\$ 10,866	\$ 9,911	\$1,129,12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587	(7,587)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34,475)	(34,475)	-	-	-	(34,475)
		-	-	7,587	(42,062)	(34,475)	-	-	-	(34,475)
D1	108 年度淨損	-	-	-	(67,226)	(67,226)	-	-	-	(67,22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03	803	(1,540)	3,052	1,512	2,31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6,423)	(66,423)	(1,540)	3,052	1,512	(64,911)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一)	100,000	56,000	-	-	-	-	-	-	156,000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附註二一)	8,780	5,602	-	-	-	-	-	-	14,38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8,271	304,128	31,849	54,454	86,303	(2,495)	13,918	11,423	1,200,12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40,814	40,814	-	-	-	40,81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22	322	1,197	(246)	951	1,27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136	41,136	1,197	(246)	951	42,08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8,271	\$ 304,128	\$ 31,849	\$ 95,590	\$ 127,439	(\$ 1,298)	\$ 13,672	\$ 12,374	\$1,242,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7,957	(\$ 68,3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462	73,486
A20200	攤銷費用	9,688	8,0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556	1,624
A20900	財務成本	698	505
A21200	利息收入	(3,885)	(4,991)
A21300	股利收入	(5,581)	(7,1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28	541
A23700	存貨損失	2,664	3,803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423)	(5,115)
A29900	其 他	(11)	1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328)	7,408
A31160	應收帳款	(105,565)	40,21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20)	(2,5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94)	5,649
A31200	存 貨	(88,441)	(37,802)
A31230	預付款項	6,292	(13,8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4)	594
A32130	應付票款	-	(1,623)
A32150	應付帳款	34,139	3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159	(23,996)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826	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	(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171	(23,0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33	4,8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581	7,1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8)	(5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7)	(17,1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930</u>	<u>(28,7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00	\$ 3,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500)	(179,0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2)	(5,9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87)	(1,1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109)	(89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50,000</u>	<u>149,65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258)</u>	<u>(34,3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148)	(8,1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4,475)
C04600	現金增資	-	<u>156,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65</u>	<u>113,3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7</u>	<u>(1,07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2,336)	49,2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3,869</u>	<u>234,6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533</u>	<u>\$283,8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935,47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0,814,20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22,302
減：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481,279)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0,655,22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5,590,699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4,065,523)
可供分配盈餘	91,525,17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現金 0.4 元/股	(31,930,8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594,344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u>公開發行後</u>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訂</p>
<p>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u>三十</u>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十五</u>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u>若公開發行後</u>，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三十</u>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股務處理<u>悉</u>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訂</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理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為之，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理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為之，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p>	<p>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u>公司印發之委託書</u>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p>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p>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十</u>人，監察人<u>一~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得設置獨立董事時，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u>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u>，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得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p>	
<p>第十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p>	<p>第十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本公司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十七條：</p> <p>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本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第十七條：</p> <p>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本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廿一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一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第三條： 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以下 (略)		
<p>第六條： 第一、二、三項 (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第一、二、三項 (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七條： 第一、二項 (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 (略)</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 (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 (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九條： 第一項 (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 (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 (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 (略)</p>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修訂</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 (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 (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 (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在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及監察人承認。</p> <p>二、 (一)~(四) (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一)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在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 (一)~(四) (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一)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前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七) (略)</p>	<p>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前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七) (略)</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提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 <u>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條文	變更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內部稽核</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第九條：內部稽核</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七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p>	<p>第七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同意。</p> <p><u>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第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各監察人及董事會。</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總經理、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於公開發行程序完成後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p>第十三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p>	<p>第十三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u>限額之基礎</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為淨額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為淨額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記錄備查。</p>	<p>第十四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記錄備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五條：</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該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p>	<p>第十五條：</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該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各監察人及董事會。</p>	<p>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p>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下列規範執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四、 (略)</p>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p> <p>一、~四、 (略)</p>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五條： (略)	第四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次。
第六條：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第五條：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次，另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之資格條件、<u>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監察人</u>。</p> <p>第二項 (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u>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二項 (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次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次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次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條： (略)</p>	<p>第九條： (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次</p>
<p>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刪除</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次及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六、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二項 (略)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二項 (略)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次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 當選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次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09年12月4日。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09年12月4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6月11日。</u>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次及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邱聰智	台大法律系學士 台大法研所碩士 台大國家法學博士 德記洋行董事長 國家考試院第十屆、第十一屆考試委員	欣耀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蔡揚宗	台大商學系學士 政大會研所碩士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台大會計系系主任 台大會研所所長 台大會計及會研所名譽教授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常駐監察人 訊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徐禹銘	大同技術學院電機工程學士 敦南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研國際電通(股)公司總經理 旺詮(股)公司總經理	無	0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VER OHMS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用，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若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理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



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為之，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時，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本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未來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震益



CMP-123-A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

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

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109



年12月4日。

CMP-120-A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財會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市場價格等事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

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使用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會報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申請單位應就其使用效益、專利權取得的年限，會報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四) 金融機構之債權：參見本程序第四條。

(五) 關係人交易：參見本程序第七條。

(六)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程序第八條。

(七)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程序第九條。

二、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均需經董事會議決：

(1)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補提董事會

追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型基金及具保本性質之結構性\連動性定存等），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定。

(2)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 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三倍為限。

(3) 投資個別長期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4)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5) 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 執行單位：

1. 有價證券、金融機構之債權：財會單位。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財會單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
4. 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財會單位
主導集合有關部門組成之專案小組。

三、其他：

- (一)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部免再計入。
- (四)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或獨立董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在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及監察人承認。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

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一)

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子公司或其直接與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

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五）項第1、2、3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九條：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委請律師、會計師

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



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CMP-121-A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以交易為目的及其他用途交易)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一)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財會部主管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

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 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每月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三) 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 非避險性(即以交易為目的及其他用途交易)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四條：得從事交易契約總額

承作避險性及非避險性之交易契約不得超過公司外幣風險暴露部位總額。

第五條：全部與個別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一、全部與個別契約總額：財會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外幣資產負債部位總額為限，個別契約額金額及內容由董事長核定之。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設立停損點，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5%為上限；其中屬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契約損失應先扣除被避險部位之利益，相互沖抵後始計算其損失是否達5%之上限。

(二) 但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因應市場之變化等因素致損失超過上限時，應將其相關資料彙整，呈報董事會。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承作避險性及非避險性之交易，兩百萬美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需經總經理核准，兩百萬美元以上，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二)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二、執行單位：

- (一) 主辦部門指定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填寫報告書註明衍生性商名稱、金額、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名稱、契約總金額及交易說明等項目，呈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二) 財會部核對成交單無誤後入帳，每月再與銀行或交易相對單位寄來之對帳單核對未到期之契約金額及存款金額是否相符，有差異應立即查明並向董事長報告處理。

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

- 一、為符合相關財務準則公報規定，並充分記錄及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及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會計單位應對發生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適當之會計處理及記錄，並依相關財務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 二、揭露事項

有關衍生性商品其他應揭露事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點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九條： 內部稽核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

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CMP-105-A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對外辦理：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如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但於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第一、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如因業務需要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項規範外，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規定額度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如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對該對象背書

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第六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行為，以使用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其他一律視為無效。

前項公司印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該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背書保證評估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財會部經辦人員就背書保證對象進行風險評估，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會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會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五、財會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九條： 背書保證註銷程序

本公司已為背書保證案件之註銷，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向經辦人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簿」。背書保證之票據如經背書保證對象提示兌現或直接清償債務，被保證人須提附有關文據，交由本公司經辦人查核確認後，以作為註銷保證責任之依據。

收回註銷之票據契據及有關文據等正本，應由經辦人併原案保管。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各監察人及董事會。

第十一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程序完成後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二條： 應公告申報之內容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為淨額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

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五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依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予以適當處罰，並對於公司負賠償及法律之責任。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109年12月4日。

CMP-108-A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融通期間以十年或十個營業週期為限，不受第七條之限制。利率及計息不受第八條之限制得採無息且毋須提供擔保品之方式為之。「淨值」係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係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合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時，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承辦人員接獲申請文件後，應送交本公司財會部，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會部應就申請資金貸與對象進行詳細的審查程序，其評估項目，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經財會部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不擬貸放案件，財會部應將審查結果及婉拒之理由逐級呈總經理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經財會部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財會部應擬訂貸與對象、金額、資金貸放日期、期限、利率及計息方式之貸放報告書連同徵信報告，逐級呈總經理核准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

第六條：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第七條：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會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第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前項期限屆滿，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外，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於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金額。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資金貸與對象如有第七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併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十條：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應依董事會決議之貸與對象、金額及貸放日期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融資對象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

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於本公司公開發行程序完成後，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記錄備查。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

- 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該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各監察人及董事會。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下列規範執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依工作規則及相關



辦法予以適當處罰，並對於公司負賠償及法律之責任。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109年12月4日。

CMP-122-A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

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

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09年12月4日。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13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8,270,8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9,827,082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7,982,708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798,271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廖震益	2,700,000	3.38
董事	楊新智	714,000	0.89
董事	詹清輝	344,000	0.43
董事	AKANE (H.K.) ELECTRONICS LIMITED	6,600,000	8.27
董事	駿毅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7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3,358,000	
監察人	吳志遠	2,000,000	2.51
監察人	楊欣蕙	330,000	0.41
監察人	謝百成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330,000	